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建構出「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研究過程中分析幼兒教育指標的相關研究，並分析國內外有關促進幼兒教育公平性的法律政策，以了解相關研究、法律政策對幼兒教育公平性理論的觀點，此外，透過文獻分析、焦點座談與模糊菲法問卷調查等方法，建構出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結論，說明研究的發現；第二節建議，根據研究結果對教育決策單位提出促進幼兒教育公平的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節內容將文獻探討與研究結果進行統整歸納，以回應本研究目的，分別說明如次：

#### 一、幼兒教育公平理念之基礎

教育公平之理念常與人的基本權利、教育機會均等、資源分配公平化、教育可促進社會流動、社會正義等並論，但教育公平是上位概念，屬宏觀層次，而其他概念是下位，屬具體層次。此外，教育公平是具有理想性之抽象概念、是具有相對性之變遷概念、以及具有複合性之統整概念。幼兒教育公平性的理念基礎除了上述教育公平理念外，還包括對孩子未來發展的影響。故達成幼兒教育公平理念應使每位幼兒都有接受相同教育資源的基本權益，讓幼兒進入幼兒園所接受教育的機會均等；讓幼兒在接受教育過程中的各種教育條件是均等的；以及幼兒學習結果或學業成就發展的機會是均等的。

#### 二、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為國內幼兒教育研究領域的首例

國內以幼兒教育為範疇進行指標建構的研究，已累積一些數量，但以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為題進行研究，本研究為首篇。目前僅2001年郭雅筑的「幼稚教育機會均等指標建構研究」最為接近；其他研究如「幼兒園評鑑規準建構」、「幼兒園教育品質指標體系建構」、「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指標建構」、「我國幼兒教育指標體系建構」、以及「我國幼兒核心素養指標建構」等研究多指向園所要達成或維持某種品質，應該著力或關注的焦點或以孩子知識與能力等角度為出發點。真正從CIPP的觀點結合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層面，涵括社會結構、法律規範以及幼兒個

體三個角度，進行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則為國內幼兒教育研究領域的開端。

### 三、幼兒教育公平之內涵分析

1. 尊重個別差異：從園所及家庭方面說明幼兒發展在學習上的重要性，並依照孩子的個別差異，設計不同難度的「個殊性」課程，提供個體有意義的適當活動，平等的與社會做各種互動。

2. 強化社會結構：此部份主要在消除因家庭社經背景、性別、種族、身心特質、宗教等因素而存在的不平等，使個體皆有接受同等教育的權利，以達到「有教無類」的理想，即重視就學機會的平等與保障。

3. 實施補償措施：針對文化不利兒童提供不同教育方案，落實均衡城鄉教育發展，縮短地區性教育差距，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關注與推動特殊教育，改善文化及社會不利兒童之教育。

4. 建構法律制度：法律是以國家公權力來保證政策或方案執行的規則，故透過立法，建立一個人人在社會立足點上都可以公平發展的制度，以保障教育的公平化。

5. 追求適性發展：因材施教，針對特殊幼兒提供個殊性的指導與協助，以符合幼兒的適性發展與個別需求，透過幼兒自主學習並向家長宣導合宜的幼兒園教育期待，使幼兒得以適性發展而非揠苗助長。

### 四、國內對促進幼兒教育公平性已提出具體作法

國內近十年幼兒教育改革方向主要在於提升幼兒的入園率，此為量的均等，相關的政策包括幼兒教育券、幼托整合政策、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幼稚園輔導方案、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五歲幼兒免費教育計畫、私立合作園所教保人員進修補助等，相關促進幼兒教育公平性已逐漸關注到品質的均等。

### 五、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內涵

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建構，以CIPP模式為主要基處，故依據背景指標、輸入指標、過程指標、過程指標、結果指標四部份說明研究發現，每個部份再分別陳列社會結構、法令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向度下的65項指標。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性的65項指標又可區分為28項主要指標，37項次要指標。

## (一) 背景指標

### 1. 社會結構：

- (1) 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比例
- (2) 幼兒各年齡層人口比例
- (3) 不同類型幼兒園比例
- (4) 就讀不同類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例等四個指標

### 2. 法令制度

- (1) 幼兒入園年齡
- (2) 幼兒園依據法律訂定不同年齡幼兒之生師比
- (3) 五年內幼兒教育法律與規章訂定的質與量
- (4) 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律規章執行比例
- (5) 五年內特殊教育法規中與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訂定的質與量

### 3. 個別差異：

- (1) 幼兒家庭社經背景比例
- (2) 每年每戶家庭經常性平均收支
- (3) 家庭可以照顧幼兒的人數
- (4) 家庭收入投入幼兒教育的比例

### 4. 補償措施：包含平均幼兒園所在地的社區環境、教育資源、與福利系統；各類特殊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接受教育的比例等三項。

### 5. 適性發展：幼兒園專業角色定位一個指標。

## (二) 輸入指標

### 1. 社會結構：包含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幼兒園教育經費來源分配比例；政府對不同類型幼兒園經費補助比例；幼兒園合格教師及教保員比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的學歷結構比例；特殊幼兒教師合格比例；特殊幼兒之生師比；特殊幼兒班級比例；特殊幼兒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比例等九個指標。

### 2. 法令制度：包含政府對幼兒教育經費的支出項目比例；幼教師與教保員每年進修時數符合規範比例；幼兒空間分配符合幼兒園設備基準規定比例；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比例；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符合規範比例等五個指標。

### 3. 個別差異：包含幼兒園每生平均圖書數；幼兒園圖書數量比例；幼兒園每生平均遊樂設施數等三個指標。

### 4. 補償措施：包含特殊幼兒的安置率；特殊幼兒的鑑定率；每一特殊幼兒平均擁有的無障礙措施比例；偏遠地區幼兒園數量比；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合格比例；每年偏遠地區幼教師與教保員流動率；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比例等七個指標。

### 5. 適性發展：包含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環境與設施比例；每日提供幼兒興趣探索的課程與教學比例等二個指標。

## (三) 過程指標

### 1. 社會結構：包含地方政府幼教事務行政人員專業度比例一個指標。

### 2. 法令制度：包含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幼兒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幼教師與教保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與進修活動之時數比等二個指標。

3. 個別差異：包含三個指標項目執行園所本位課程幼兒園比例；自編教材園所比例；教學方法多元化指數等。
4. 補償措施：包含特殊幼兒班教師自編課程比率；特殊幼兒接受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特殊幼兒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比例等三個指標。
5. 適性發展：包含幼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例；日常作息的規劃；學習環境安排品質；幼兒園安排幼兒自主學習時間的比率等四個指標。

#### (四) 結果指標

1. 社會結構：包含不同年齡幼兒入園比例等一個指標。
2. 法令制度：包含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幼兒教育公平之比例等一個指標。
3. 個別差異：包含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社會、情緒、美感上的表現；幼兒在幼兒園的生活適應良好比例等二個指標。
4. 補償措施：包含特殊幼兒的入園比例；經濟弱勢、偏遠地區、外配家庭、原住民幼兒在各領域的能力表現等二個指標。
5. 適性發展：包含幼兒園依據幼兒各方面表現訂定多元評量指標；幼兒園依據多元評量指標對幼兒各方面表現進行多元評量等二個指標。